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洪国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轮值总经理职务，根据本公司《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轮值总经理任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当值的轮值总经理轮值期限届满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定，当值的轮值总经理可以连任或终止轮值总经理职务；

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耿光林先生、李雪芹女士、李峰先生、陈刚先生、李振中先生、赵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选举情况，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下同）：陈洪国（董事长）

成员：胡长青（副董事长）、杨彪（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委员：孙剑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陈洪国（董事长）、尹美群（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委员：杨彪（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李兴春（副董事长）、孙剑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委员：尹美群（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李传轩（非执行董事）、孙剑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陈洪国先生，5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轻工系统十佳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美国锐思“年度最佳 CEO 奖”获得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会副会长，198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目前陈洪国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11,080,044 股，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洪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陈洪国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胡长青先生，5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改部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目前胡长青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42,857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兴春先生，53 岁，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与工程（金融工程方向）博士，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利得金融服务集团创始人。2015 年被第一财经评选为陆家嘴金融创新人物，同年被今日财富评选为中国独立财富领袖人物，2016 年被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评选为中国财富管理机构杰出企业家，2017 年荣获财富管理杰出领袖人物奖。曾任携程旅行网高级总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泛亚信托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利得科技（投资集团）董事长。

目前李兴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伟先生，37 岁，研究生学历。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公司深圳涂布纸公司副经理、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经理、生活纸公司副董事长、销售公司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集团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目前李伟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81,200 股，H 股 159,000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朱瀚樑先生，36 岁，律师，自澳洲悉尼麦觉理大学取得商业学士学位，自英国伦敦 The College of Law 取得法律深造文凭，彼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取得香港法律专业证书文凭；曾于香港本地及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并曾为中国资产管理龙头企业的内部顾问。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为香港执业律师，现时任职于李伟斌律师行。

目前朱瀚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耿光林先生，45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716,950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雪芹女士，5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荣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03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李雪芹女士持有公司 A 股 861,322 股，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峰先生，4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集团销售总监，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公司涂布纸产品工作。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906,02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陈刚先生，46 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9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分厂厂长、湛江晨鸣总经理、吉林晨鸣总经理、江西晨鸣分管领导、公司生产总监助理、公司生产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目前陈刚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139,70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振中先生，4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公司上海管理区首席代表、轻涂文化纸产品销售经理、销售公司文化纸产品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公司文化纸产品工作。

目前李振中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111,500 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赵学刚先生，46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于山东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1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金融工作。

目前赵学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董连明先生，44 岁，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9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江西晨鸣总会计师、山东晨鸣板材总会计师、湛江晨鸣财务总监、湛江晨鸣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目前董连明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69,6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下述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李 栋先生，36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湛江晨鸣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李栋先生持有公司 75,000 股 A 股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31,246 股。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敖东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敖东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价格调整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相关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可择机减持。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36 个月内，解锁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 32 元/股，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减持股份价格下限。36 个月后本集合计划可自由卖出所持股票。

（1）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应调整减持股份价格下限为（32-0.3）/（1+0.3）=24.39 元/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根据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 24.39 元/股调整为 24.09 元/股（24.39-0.3=24.09）。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3）根据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由 24.09 元/股调整为 23.89 元/股（24.09-0.2=23.89）。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82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20.82-0.2=20.6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七、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宇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82 元/股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6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 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82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上接 D3 版）

15.0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898,353,497	96.0556%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8,141,014	71.7756%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872,240	99.5371%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565,172	88.615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6,916,085	98.8802%	-		-	
15.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899,428,605	96.1705%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8,127,372	71.7645%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51,248	99.4880%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772,522	88.687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8,004,835	99.4269%	-		-	
15.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899,428,596	96.1705%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8,127,363	71.7645%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51,239	99.4880%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772,522	88.687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8,004,835	99.4269%	-		-	
15.0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899,351,596	96.1623%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8,050,363	71.7018%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1,239	99.4836%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715,522	88.667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8,004,835	99.4269%	-		-	
15.05	选举韩亭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899,370,655	96.1643%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8,069,422	71.7173%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1,248	99.4836%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734,572	88.674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8,004,835	99.4269%	-		-	
15.06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899,376,146	96.1649%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8,074,913	71.7218%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6,739	99.484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734,572	88.674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8,004,835	99.4269%	-		-	
15.07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909,720,857	97.2710%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97,331,274	79.2595%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1,239	99.4836%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62,996,433	91.911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3,185	99.9734%	-		-	
15.08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909,722,258	97.2712%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97,332,675	79.2606%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2,640	99.483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62,996,433	91.911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3,185	99.9734%	-		-	
15.09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935,243,359	909,722,258	97.2712%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97,332,675	79.2606%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2,640	99.483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62,996,433	91.911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3,185	99.9734%	-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计：	935,243,359	909,186,520	97.2139%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96,796,937	78.8244%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2,652	99.483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62,460,683	91.723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3,185	99.9734%	-		-	
16.0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计：	935,243,359	909,720,858	97.2710%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97,331,275	79.2595%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31,240	99.4836%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62,996,433	91.911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3,185	99.9734%	-		-	
1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计：	935,243,359	909,283,117	97.2242%	-		-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96,893,534	78.9030%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672,249	99.492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62,517,683	91.743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3,185	99.9734%	-		-	
四	特别决议案一项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935,243,359	856,845,108	91.6173%	78,122,500	8.3532%	20,000	0.0021%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87,499,888	71.2535%	35,280,137	28.7296%	20,000	0.0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7,417,743	99.4361%	2,517,150	0.5594%	20,000	0.0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53,379,293	88.5501%	32,762,987	11.4499%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56,048,072	78.3586%	42,842,363	21.5130%	-	0.0000%
五	普通决议案一项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935,243,359	933,787,508	99.8443%	1,368,900	0.1464%	33,200	0.0035%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121,397,925	98.8576%	1,368,900	1.1147%	33,200	0.027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8,552,793	99.6884%	1,368,900	0.3042%	33,200	0.0074%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86,142,280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2,435	99.9730%	-	0.0000%	-	0.0000%
六	特别决议案一项								
19.00	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总计：	935,243,359	932,398,718	99.6958%	2,777,690	0.2970%	13,200	0.001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120,392,835	98.0391%	2,393,990	1.9495%	13,200	0.0107%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8,570,393	99.6923%	1,371,300	0.3048%	13,200	0.0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85,119,590	99.6426%	1,022,690	0.357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8,708,735	99.7803%	383,700	0.1927%	-	0.0000%
七	普通决议案一项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935,243,359	933,800,708	99.8457%	1,388,900	0.1485%	-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2,800,775	121,411,125	98.8684%	1,388,900	1.1310%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49,954,893	448,565,993	99.6913%	1,388,900	0.3087%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86,142,280	286,142,280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9,146,186	199,092,435	99.9730%	-	0.0000%	-	0.0000%